

南宁北附实验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名称：南宁北附实验学校

第二条、性质：社会力量办学，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由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大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出资建设。

第三条、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崇尚民主科学，注重道德修养，突出个性，全面发展，基础为本，质量第一。

第四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接受具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南宁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南宁市民政局

第六条、学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白云路10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业务范围：小学、初中、高中基础教育，短期培训。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八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成立中共南宁北附实验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南宁市民办教育行业党委。

第九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的产生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三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保障。学校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本单位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会是本单位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由出资单位推选，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董事会对本单位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

- (一)业务活动计划；
- (二)年度财务预、结算方案；
- (三)增加或者减少开办资金的方案；
- (四)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 (五)内部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者解聘南宁北附实验学校校长及校长提名聘任的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八)修改章程；

(九)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的；

(二)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二十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任何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决定必须超过参加会议人数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方可有效。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推选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南宁北附实验学校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单位的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员。

第二十九条、南宁北附实验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在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中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单位的财务；
- (二)对董事、南宁北附实验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南宁北附实验学校等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学校校长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单位董事、南宁北附实验学校领导职务及财务负责人。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本单位经费来源：

由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教育投资公司共同出资。

第三十五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六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修改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本单位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四十条、本单位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本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经2022年11月16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南宁北附实验学校

2023年2月1日